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纸箱 20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200万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2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2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0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未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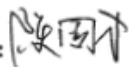
2025年 2 月 7 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2月 7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梦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梦林

2025年2月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33190503544000001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2-08 08: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8 08:3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10 12: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0 12:1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2-13 09: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3 09:56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7 水性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8 水性胶水 MSDS 报告  
附件 9 水性胶水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0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20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 305 号 P 座（自编 0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52</u> 分 <u>14.168</u> 秒，纬度 <u>22</u> 度 <u>35</u> 分 <u>27.78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4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 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民族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I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成后对民族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 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 ZH44078420004), 为重点管控单元; 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7”(编码: YS4407843210057), 为一般管控区; 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 YS440784</p>			



2310003), 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编码: ZH44078420004)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 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设置拦河渔具, 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允许类项目, 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根据土地证及鹤山南部板块 (一城三镇) 总体规划修改 (2018~2035 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燃料。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油墨调配用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p>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符合

	<p>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符合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7（编码：YS4407843210057）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印刷机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油墨调配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84231000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	------	-----	----

维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b>3、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 305 号 P 座（自编 08 号）。根据土地证（附件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附图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b>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b>“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p> <p>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p> <p><b>（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b>“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属于低 VOCs 原料。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属于低 VOCs 原料。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纸板、废抹布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油墨、胶水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属于低 VOCs 原料。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纸板、废抹布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油墨、胶水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工程组成</b>						
	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 305 号 P 座（自编 08 号），建设年产纸箱 200 万只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4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91 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b>表5 项目工程组成</b>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层高 10 米。主要包含分切区、印刷区、裁切区、糊盒装订区、包装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纸板、废抹布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油墨、胶水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b>2、产品方案</b>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b>表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照片	参数		
1	纸箱	万只/年	200		平均重量： 425 g/只		
<b>3、项目原辅材料</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b>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1	纸板	t/a	900	散装	50	原料区
2	水性油墨	t/a	2.5	10 kg/桶	0.05	
3	水性胶水	t/a	0.3	10 kg/桶	0.03	
4	钉线	t/a	3	散装	0.5	

表8 涉 VOCs 原辅料物理化学性能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是否低 VOCs 原料
水性油墨	纯净水 20%~50%、颜料 25%~40%、助剂 5%~10%、丙烯酸树脂 20%~30%	带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在 1.0~1.5，常温下为稳定物质，非易燃物质；主要用于纸制品等包装材料	根据水性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 含量为 0.45%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限值≤5%，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水性胶水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45%，增粘剂 15~25%，去离子水 20~35%	乳白色液体，水溶性，pH 值 4.0~7.5，沸点接近 100°C，溶解温度接近 0°C，比重(水=1)接近 1	根据水性胶水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13 g/L，密度为 1，则 VOC 换算为 13 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溶液类-≤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型胶粘剂。

**油墨用量核算：**

$$\text{墨水用量} = \frac{\text{印刷面积} \times \text{印刷厚度} \times \text{墨水比重}}{\text{固含率}}$$

式中：印刷面积——本项目产品重量为 850 t/a，每平方纸箱的重量为 0.3 kg，则纸箱的面积约为 2833333.333 m<sup>2</sup>/a，纸箱的印刷覆盖率为 3%，则印刷面积约为 85000 m<sup>2</sup>。

印刷厚度——根据生产运行统计，取 10 μm；

固含率——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其主要固体分为颜料、聚丙烯酸树脂。参考张心亚, 黄浩炜.《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的最新研究进展》[J].涂料工业, 2017, 47(9): 75-79.中的 2.1 高固含低粘度“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由于受溶液聚合及乳化中和的制备工艺的限值，最终产品的固含量都不高，一般商业化的产品固含量为 40%~60%。”本项目丙烯酸树脂的固含量取 50%。本项目丙烯酸树脂固含率取 25%，颜料固含率取 32.5%。因此，水性油墨的固含率=25%\*50%+32.5%=45%。

墨水比重——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其密度的平均值为 1.25 g/cm<sup>3</sup>。

考虑印刷机清洗过程会带走油墨，油墨利用率取 95%，计算得水性油墨用量约为 =85000×10×10<sup>-6</sup>×1.25÷45%÷95%=2.485 t/a，本项目水性油墨申报用量取 2.5 t/a。

**胶水用量核算：**项目约有 5%的产品需要糊盒，每只产品的涂胶量约 3 g，因此水性胶水用量为=2000000\*5%\*3/1000000=0.3 t/a。

####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分切	分纸机	台	1	分切区
2		切纸机	台	1	
3	印刷	四色开槽印刷机	台	2	印刷区
4		扫描式数码印刷机	台	1	
5	裁切	免压开槽压线机	台	1	裁切区
6		手啤机	台	1	
7	糊盒	糊盒机	台	1	糊盒装订区
8		全自动钉糊一体机	台	1	
9	装订	钉箱机	台	5	
10	包装	包装机	台	3	包装区
1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台	1	印刷区

表10 印刷设备产能核算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台)	生产能力 (个/h)	生产时间 (h/a)	设计产能(万只/a)	申报产能 (万只/a)
四色开槽印刷机	2	1000	1000	200	180
扫描式数码印刷机	1	300	1000	30	20
合计				230	200

表11 糊盒设备产能核算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台)	生产能力 (个/h)	生产时间 (h/a)	设计产能 (万只/a)	申报产能 (万只/a)
糊盒机	1	240	250	6	5
全自动钉糊一体机	1	240	250	6	5
合计				12	10

####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7、项目给排水规模

#####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09.7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sup>3</sup>/(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 t/a，利用新鲜水补充。

②印刷机清洗用水：项目共有 3 台印刷机，平均每两日清洗 1 次印刷机，每台机每次

清洗用水量为 0.02 m<sup>3</sup>，则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 9 t/a，利用新鲜水补充。

③油墨调配用水：项目水性油墨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水性油墨用量为 2.5 t/a，则调配用水量为 2.5 m<sup>3</sup>/a，利用新鲜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补充。

## (2) 排水

###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 ②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后的废水由密封储桶收集储存，约有 20%的废水 1.8 t/a 回用于油墨调配用水（仅回用于黑色油墨调配），80%的废水 7.2 t/a 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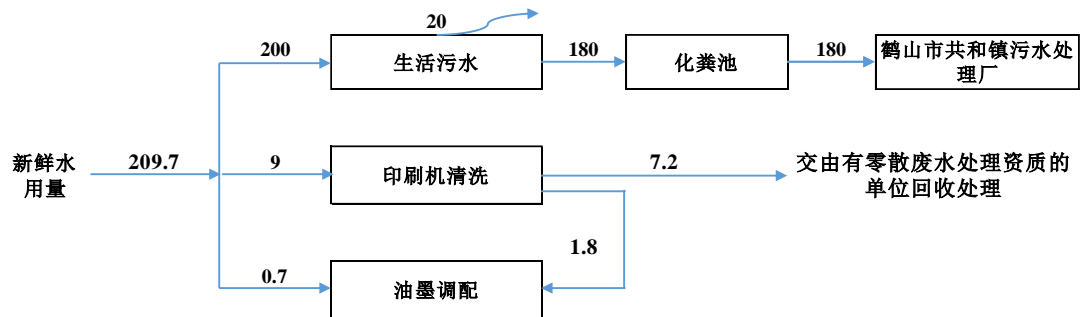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一层，生产区主要包含分切区、印刷区、裁切区、糊盒装订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用于物料放置，办公区用于行政办公。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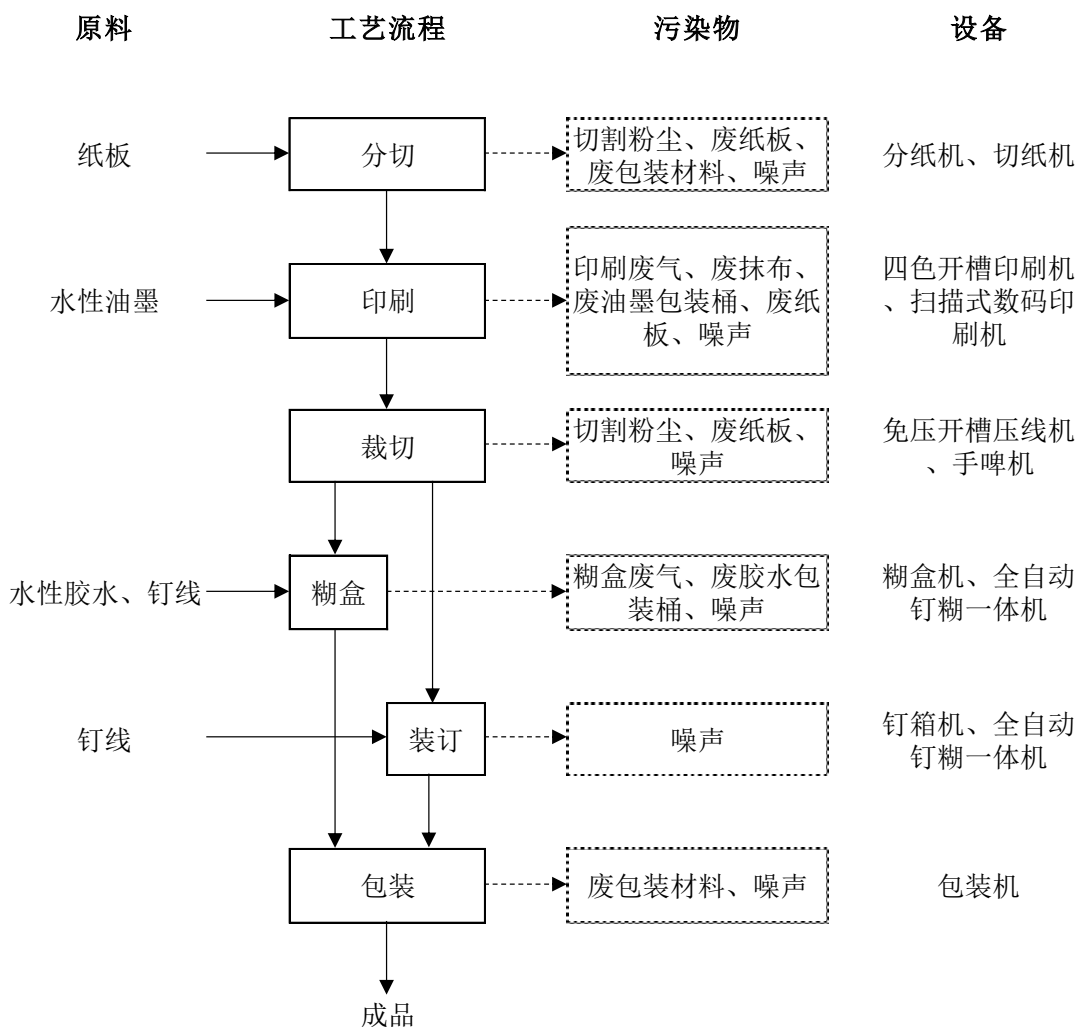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根据客户定制的尺寸要求，使用分纸机、切纸机对外购的纸板进行分切。

印刷：使用印刷机对分切后的纸板进行印刷。当更换印刷颜色时，需对印刷机滚轴进行清洗，印刷机自带清洗装置，主要清洗印刷机的胶辊，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利用桶收集起来，回用于调墨，清洗后用抹布擦拭干净胶辊。

裁切：使用免压开槽压线机、手啤机对印刷后的纸板进行模切开槽、裁切或切出切痕，以便制成箱子。

糊盒/装订：产品根据需求，进行糊盒或装订。将预切好的纸板通过涂胶装置在纸板粘合部位均匀涂抹水性胶水，通过压板施压使粘合面紧密结合完成糊盒；将预切好的纸板通过钉合装置将钉线以“U”型穿透纸板接缝，折弯钉脚完成装订。

包装：纸箱包装后入成品库储存。

2、项目产污情况

表12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分切、裁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糊盒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印刷		印刷机清洗废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分切、印刷、裁切	废纸板	/
		印刷	废抹布	/
		印刷、糊盒	废油墨、胶水包装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引用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监测点位1监测的TSP的大气监测数据，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监测报告编号：SY-23-1121-LJ33，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b>表13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监测点位1		1985	-1071	TSP	24小时均值	2023年11月21日~11月23日	东南	约2230m
	<p>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112.870602°，北纬22.591051°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轴。</p>								
	<p><b>表1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sup>3</sup> )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1	TSP	24小时均值	0.3	0.115-0.151	50.3%	0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根据《关于&lt;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gt;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沙冲河干流与民族河属于同一流域控制单元。</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可知，沙冲河干流中的为民桥断面的水质现状为IV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为氨氮(0.27)、总磷(0.20)。</p> <p>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p>									

“深化潭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聚焦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十四五”期间继续围绕水安全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我市潭江流域内田金河、址山河、镇海水、沙冲河、新桥水 5 条跨界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鹤山市 123.77 公里重点支流治理项目。”

**附表.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九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27)、总磷(0.20)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东华新村	居民区	490	西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2、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分切、裁切	/	颗粒物	1.0	DB 44/27-2001
印刷、糊盒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议按 VOCs 分配总量。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6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b></p> <p><b>①印刷、糊盒废气</b></p>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1 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本项目印刷、糊盒废气涉及印刷、糊盒工艺，其中糊盒工艺属于表面涂层工艺，因此，本项目印刷、糊盒废气的核算方法均采用物料衡算法。</p> <p>本项目印刷工序的水性油墨用量 2.5 t/a，水性油墨的 VOC 含量为 0.47%，印刷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 t/a；糊盒工序的水性胶水用量 0.3 t/a，水性胶水的 VOC 含量为 1.3%，粘胶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 t/a。印刷、糊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016 t/a。</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3.7 VOCs 物料：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均低于 10%，且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废气无组织排放。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以及存放过物料的包装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实施。</p> <p><b>②切割粉尘</b></p> <p>项目分切、裁切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切割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切割粉尘进行定量分析。切割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范围内，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车间地面清扫，防止沉降的粉尘继续逸散。</p> <p><b>③恶臭</b></p> <p>本项目印刷、糊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p>
----------------------------------	--

难以定量确定，项目 VOCs 物料用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18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	四色开槽 印刷机、 扫描式数 码印刷机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	0.012	0.012	无	0%	物料 衡算 法	/	/	0.012	0.012	1000
糊盒	糊盒机、 全自动钉 糊一体机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	0.016	0.004	无	0%		/	/	0.016	0.004	250
总计			非甲烷 总烃	/	/	/	0.027	0.016	/	/	/	/	/	0.027	0.016	/

**(2)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3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1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1个， 下风向地面3个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sup>3</sup>/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 mg/L, BOD<sub>5</sub>: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表2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sup>3</sup>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员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pH 值	类 比 法	180	/	化粪池	/	物料 衡 算 法	180	/	2400		
			COD <sub>Cr</sub>			250		0.045			20%		200	0.036
			BOD <sub>5</sub>			150		0.027			33.3%		100	0.018
			SS			150		0.027			33.3%		100	0.018
			氨氮			20		0.004			60%		8	0.001

表21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 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 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化粪池	是, 根据 HJ 1066-2019 表 A.2 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池	间接排 放	一般排 放口 DW001

表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2.870164°	22.590531°	0.018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 (2) 依托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共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 主要处理共和镇镇区生活污水, 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m<sup>3</sup>/d, 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33350 m<sup>2</sup>, 其中绿

化面积占地 12000 m<sup>2</sup>，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工程采用“厌氧+延时好氧”（UNIAO）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民族河。

根据《共和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共和污水处理厂采取的处理工艺为：“厌氧+延时好氧”（UNIAO）污水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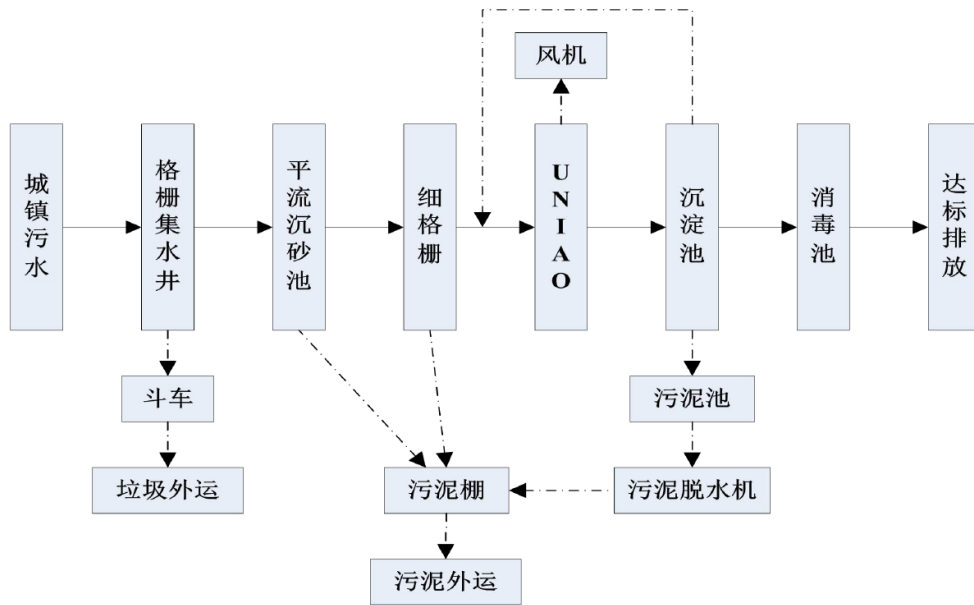


图3 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共和污水处理厂于2005年9月开工建设，到2006年12月工程竣工，2007年1月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2007年9月通过竣工合格验收。共和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万吨，现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为8000吨，仍有2000吨日处理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为0.6吨/天，只占日处理最低余量3000吨日的0.02%，可知共和污水厂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共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危险废物，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 t/a，低于 50 吨/月，因此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

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属于印刷废水，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拟每年转运 2 次，则印刷机清洗废水转运量为 3.6 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1.2%，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印刷机清洗废水存放于零散废水暂存区内，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在量为 4.5 m<sup>3</sup>，每年转运 2 次，可满足收集需求。零散废水暂存区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 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零散废水暂存区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 (5)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表 1，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 3、噪声

####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0 dB (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分切	分纸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0	生产经验	55	2400
	切纸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印刷	四色开槽印刷机	频发		75		20		55	2400
	扫描式数码印刷机	频发		75		20		55	2400
裁切	免压开槽压线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手啤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糊盒	糊盒机	频发		70		20		50	2400
	全自动钉糊一体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装订	钉箱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包装	包装机	频发		80		20		6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85	20	65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 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 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2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 (A)	叠加后噪声值/dB (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降噪措施降噪值/dB (A)	声压级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分切	分纸机	台	1	75	81.2	15	3	12	105	20	31.7	45.7	33.6	14.8
	切纸机	台	1	80										
印刷	四色开槽印刷机	台	2	75	79.8	15	60	15	40	20	30.2	18.2	30.2	21.7
	扫描式数码印刷机	台	1	75										
裁切	免压开槽压线机	台	1	80	86.2	3	55	35	50	20	50.7	25.4	29.3	26.2
	手啤机	台	1	85										
糊盒	糊盒机	台	1	70	85.1	20	90	15	15	20	33.1	20.1	35.6	35.6
	全自动钉糊一体机	台	1	85										
装订	钉箱机	台	5	85	92.0	10	100	30	15	20	46.0	26.0	36.4	42.5
包装	包装机	台	3	80	84.8	20	5	13	115	20	32.8	44.8	36.5	17.6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台	1	85	85.0	20	65	20	50	20	33.0	22.7	33.0	25.0
叠加值/dB (A)		/	/	/	/	/	/	/	/	/	50.8	45.7	39.0	36.3
执行标准/dB (A)		/	/	/	/	/	/	/	/	/	60	60	60	6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



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的 5.3 节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3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1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分切、印刷、裁切	废纸板		900-005-S17	物料衡算	50	/	/	
4	印刷	废抹布		900-007-S17	生产经验	0.02	/	/	
5	印刷、糊盒	废油墨、胶水包装桶		900-003-S17	物料衡算	0.14	/	/	交由供应商回收

注：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1 t/a。

3、废纸板：分切、印刷、裁切过程会产生废纸板，废纸板产生量为 50 t/a。

4、废抹布：本项目印刷机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 t/a。

5、废油墨、胶水包装桶：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的包装规格均为 1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0.5 kg，本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用量分别为 2.5 t/a、0.3 t/a，产生废包装桶 280 个/a，则废油墨、胶水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14 t/a。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

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

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化学品原料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物质渗滤液下渗

零散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原料区、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原料区、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27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区、零散废水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区、零散废水暂存区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

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28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含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水性油墨	0.0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5
2	水性胶水	0.03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3
3	印刷机清洗废水	4.5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45
合计							0.045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458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区、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2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零散废水暂存区存放的废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风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①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储存区、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 305 号 P 座（自编 08 号），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分切、裁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印刷机清洗废水	/	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纸板、废抹布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油墨、胶水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原料区、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 六、结论

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200 万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才

日期：2015.2.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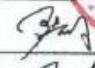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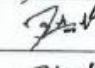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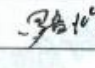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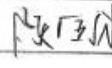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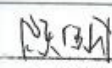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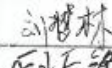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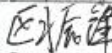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水(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sub>Cr</sub>	0	0	0	0.036	0	0.036	+0.036
		BOD <sub>5</sub>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纸板	0	0	0	50	0	50	+50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墨、胶水包装桶	0	0	0	0.140	0	0.140	+0.14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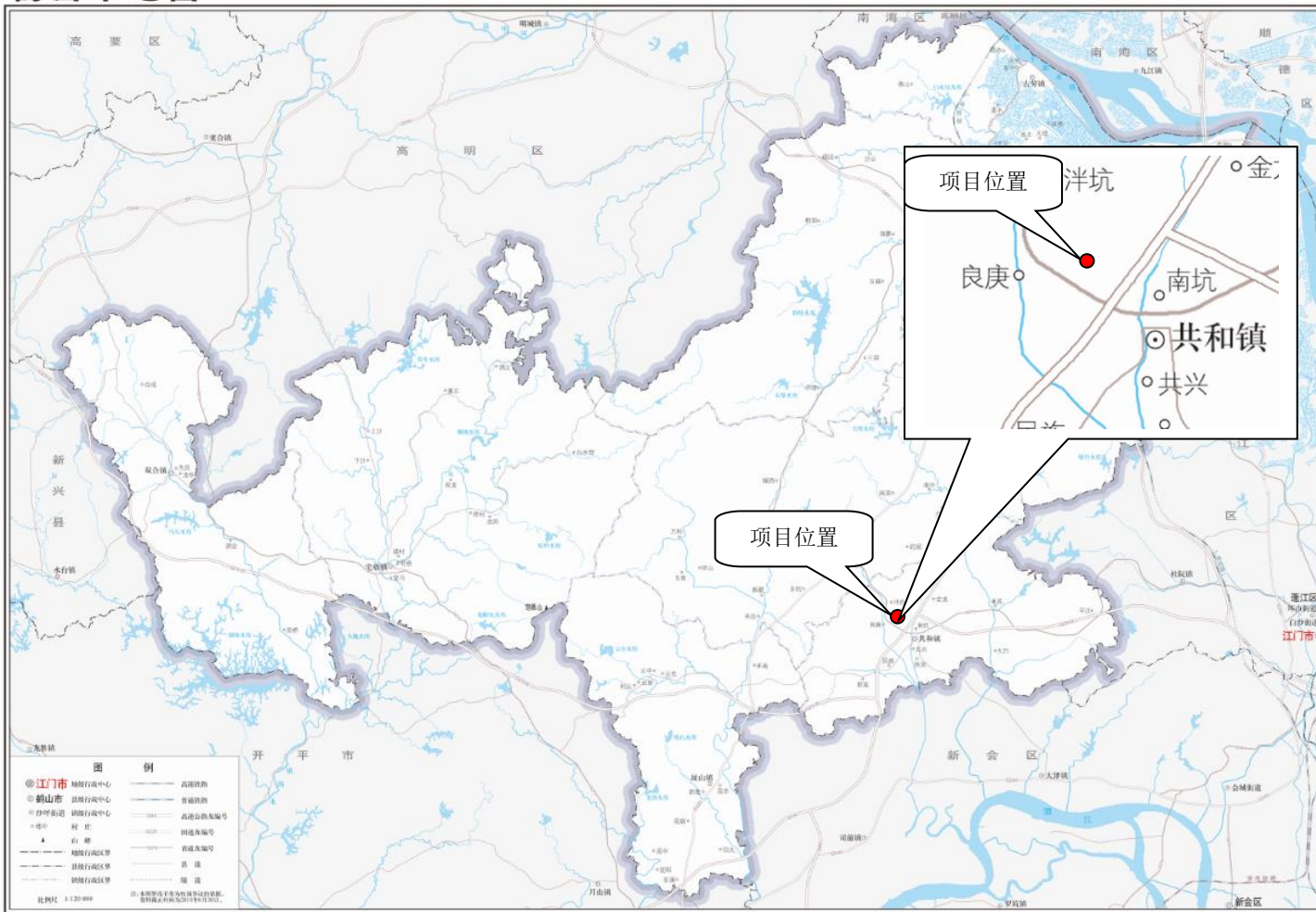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3468323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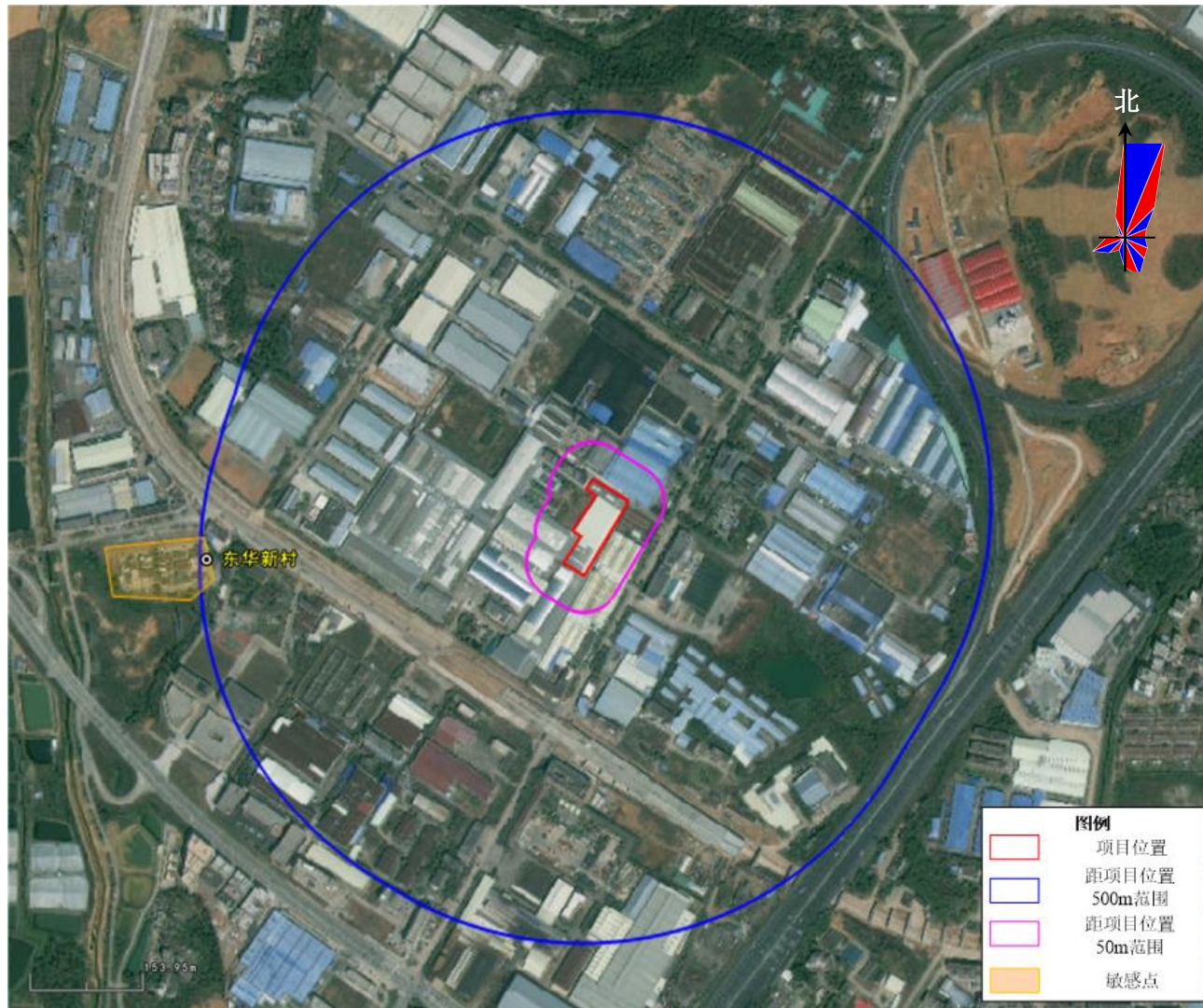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680600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200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K8RL1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贵灼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贵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贵灼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63QNR56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区振锋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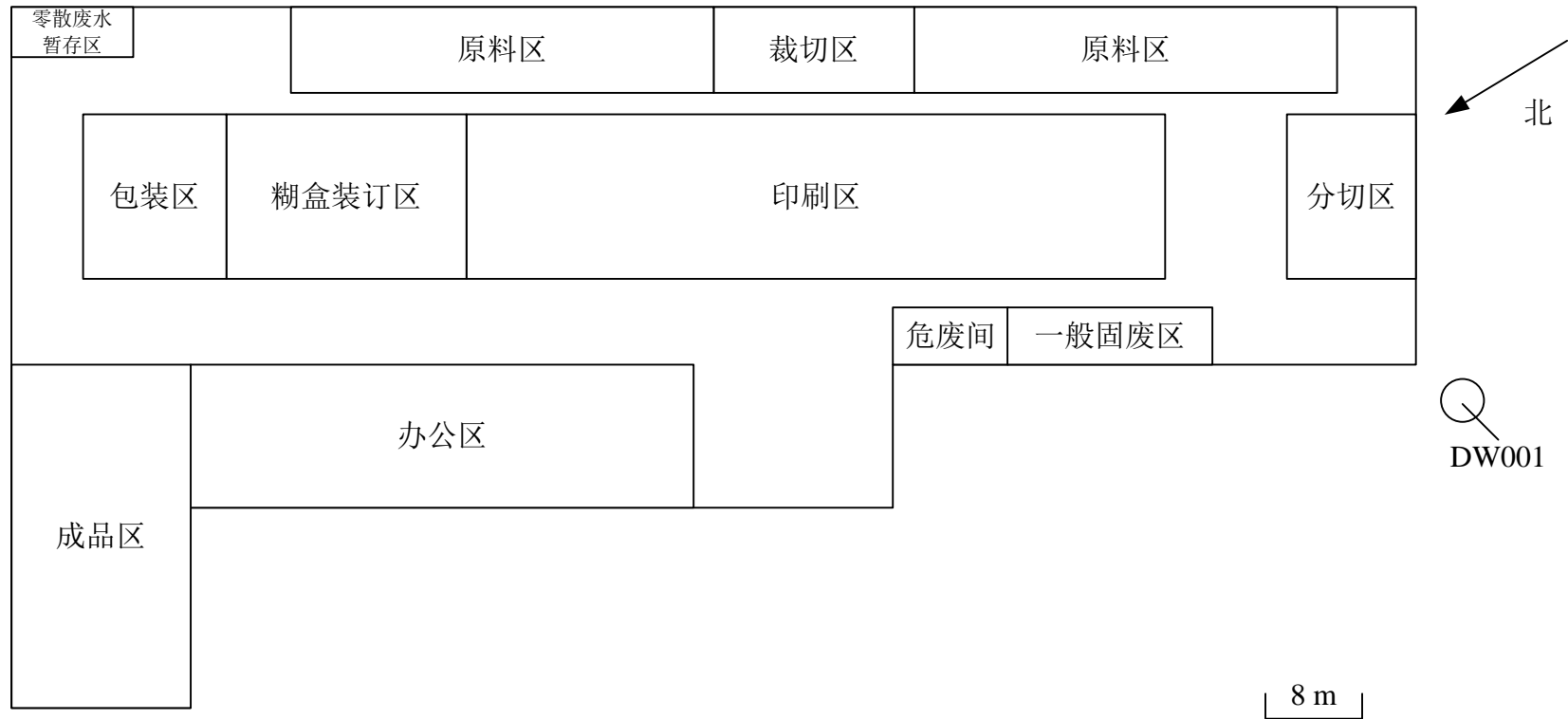
###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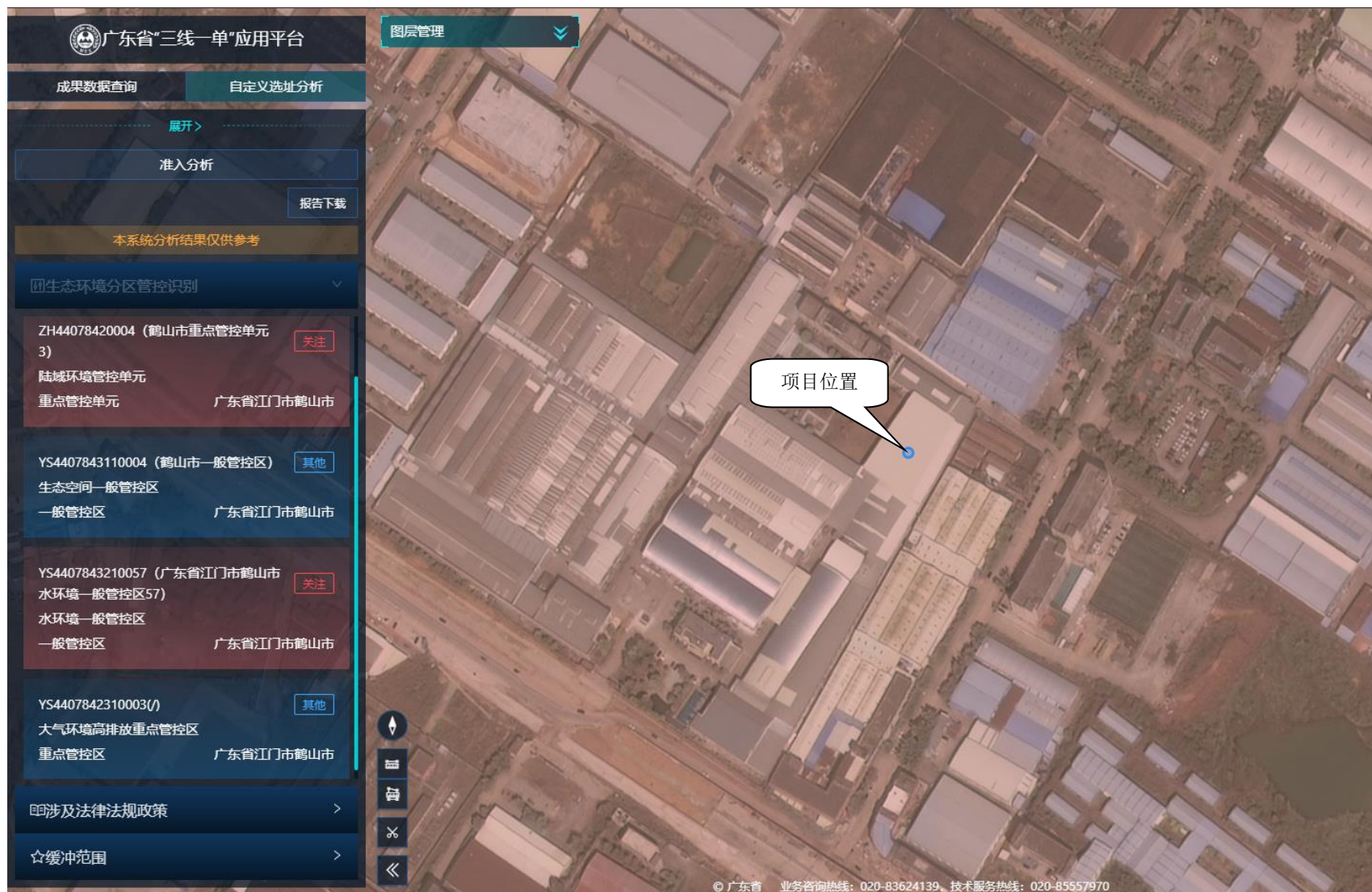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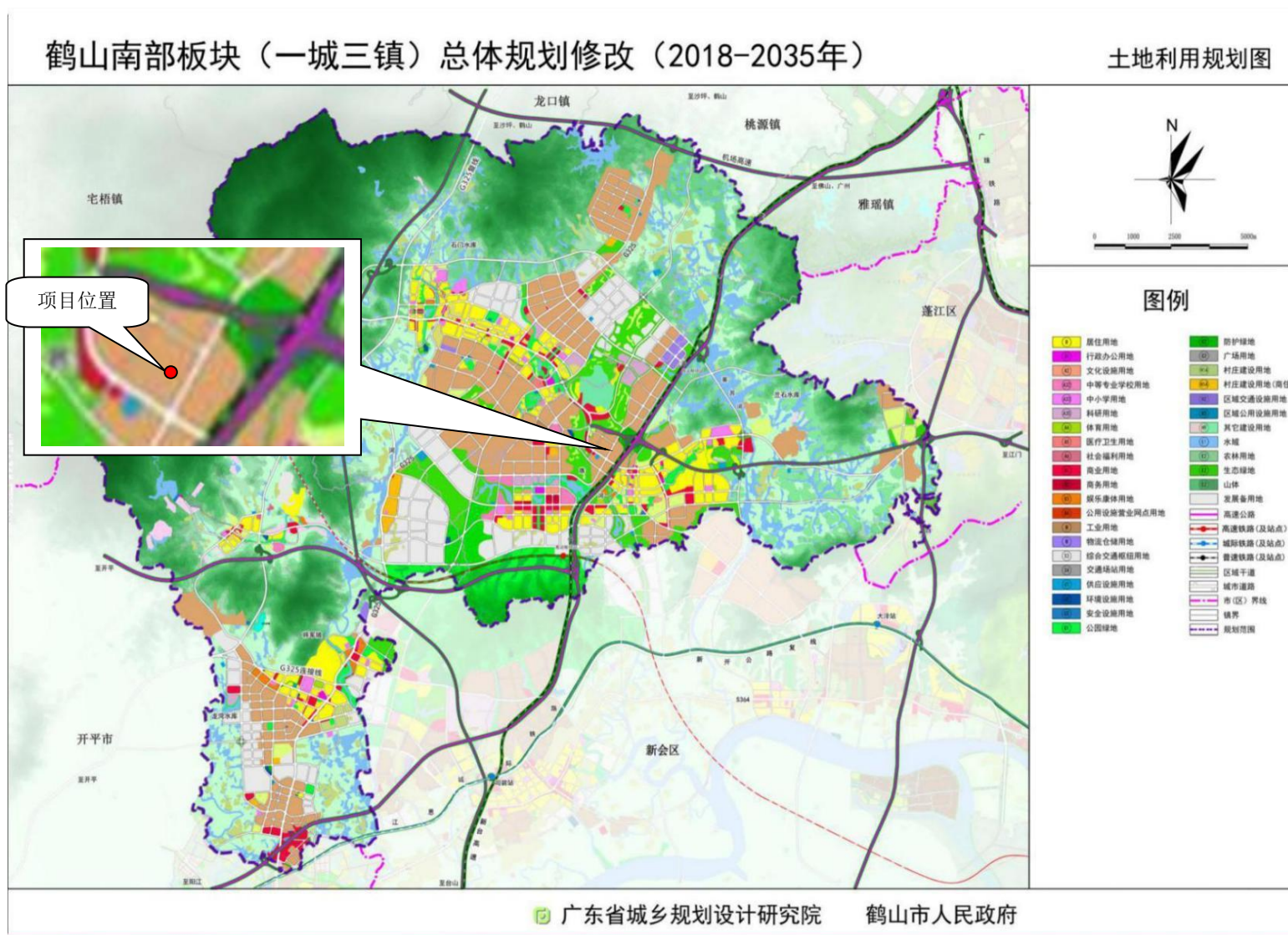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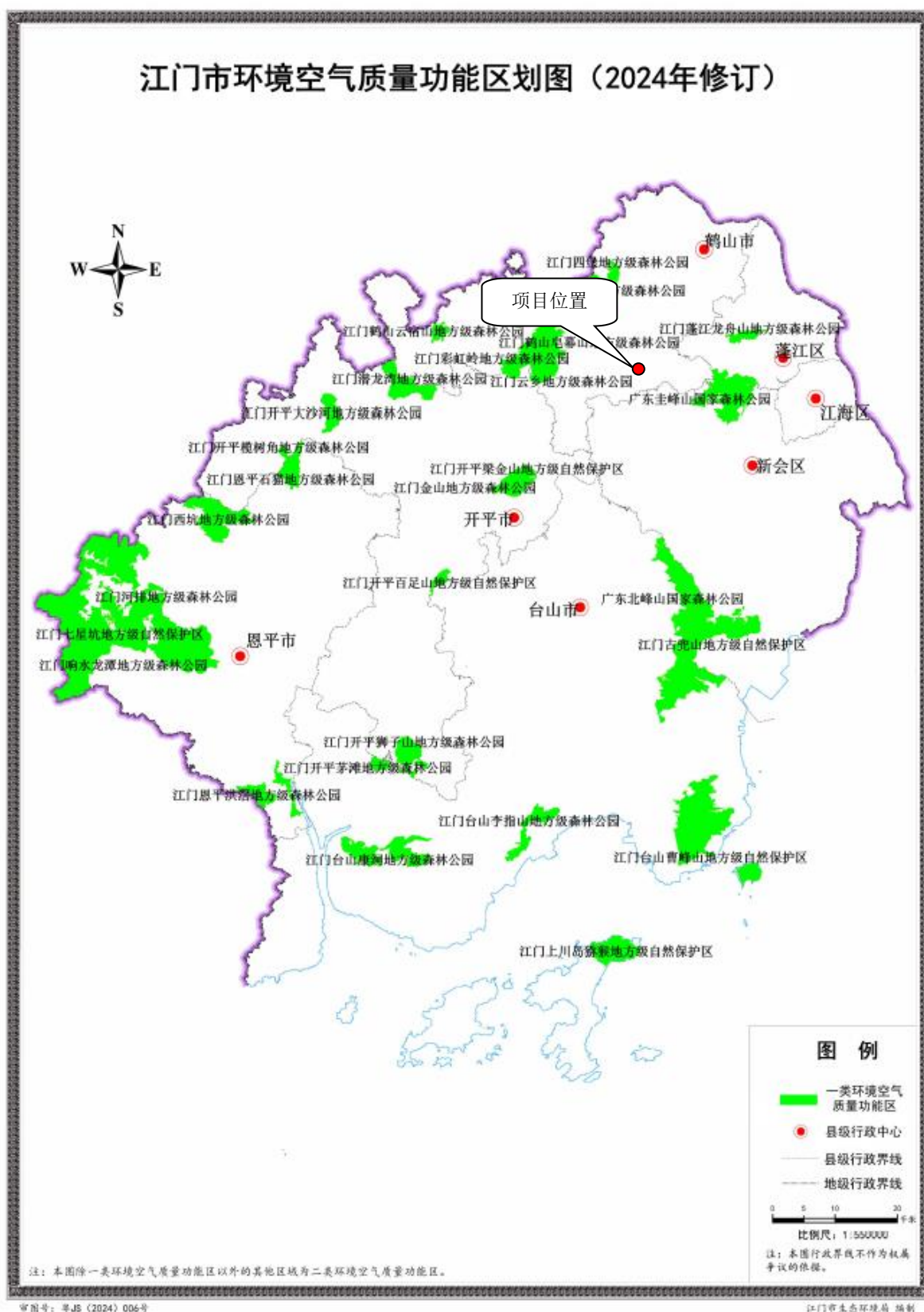


附图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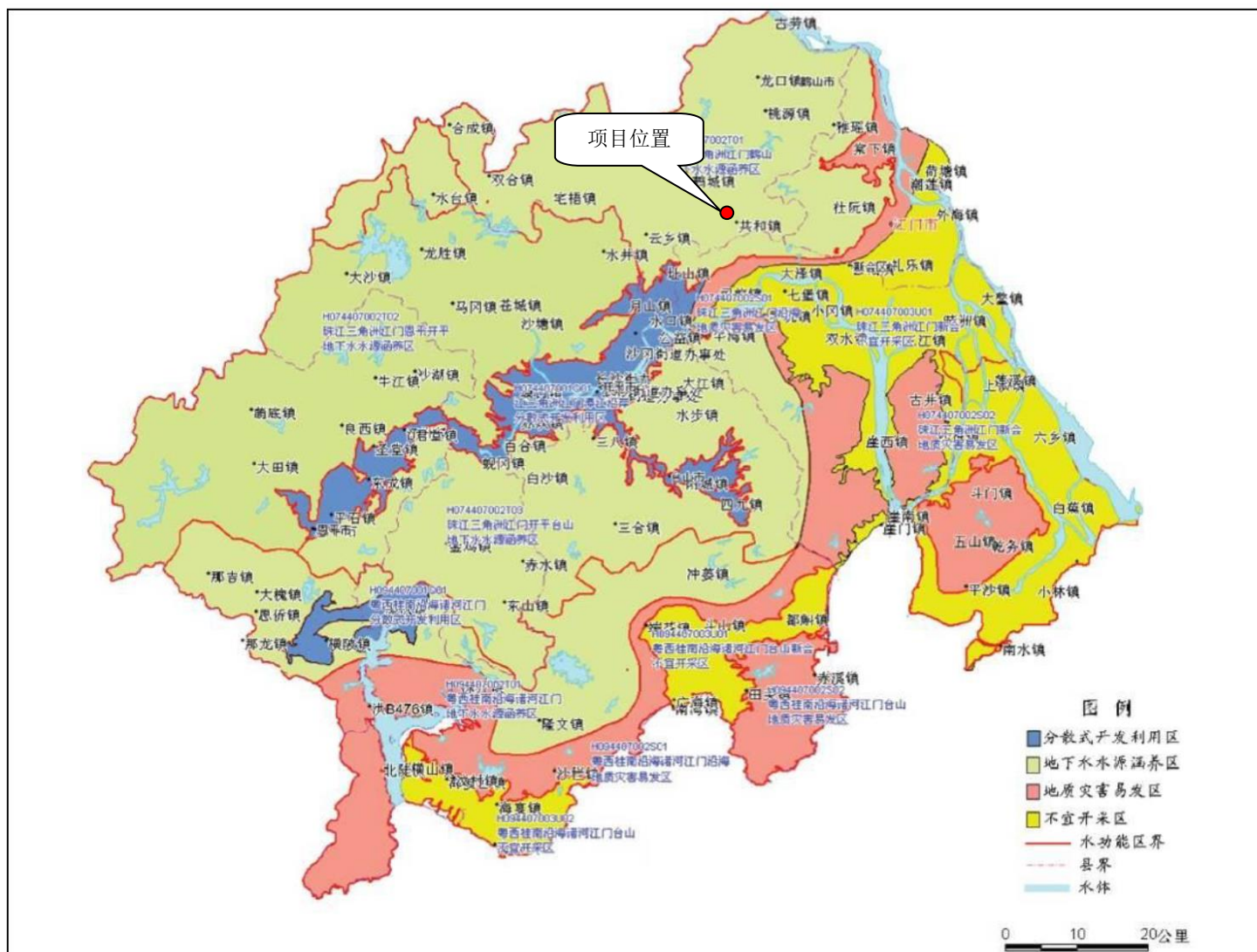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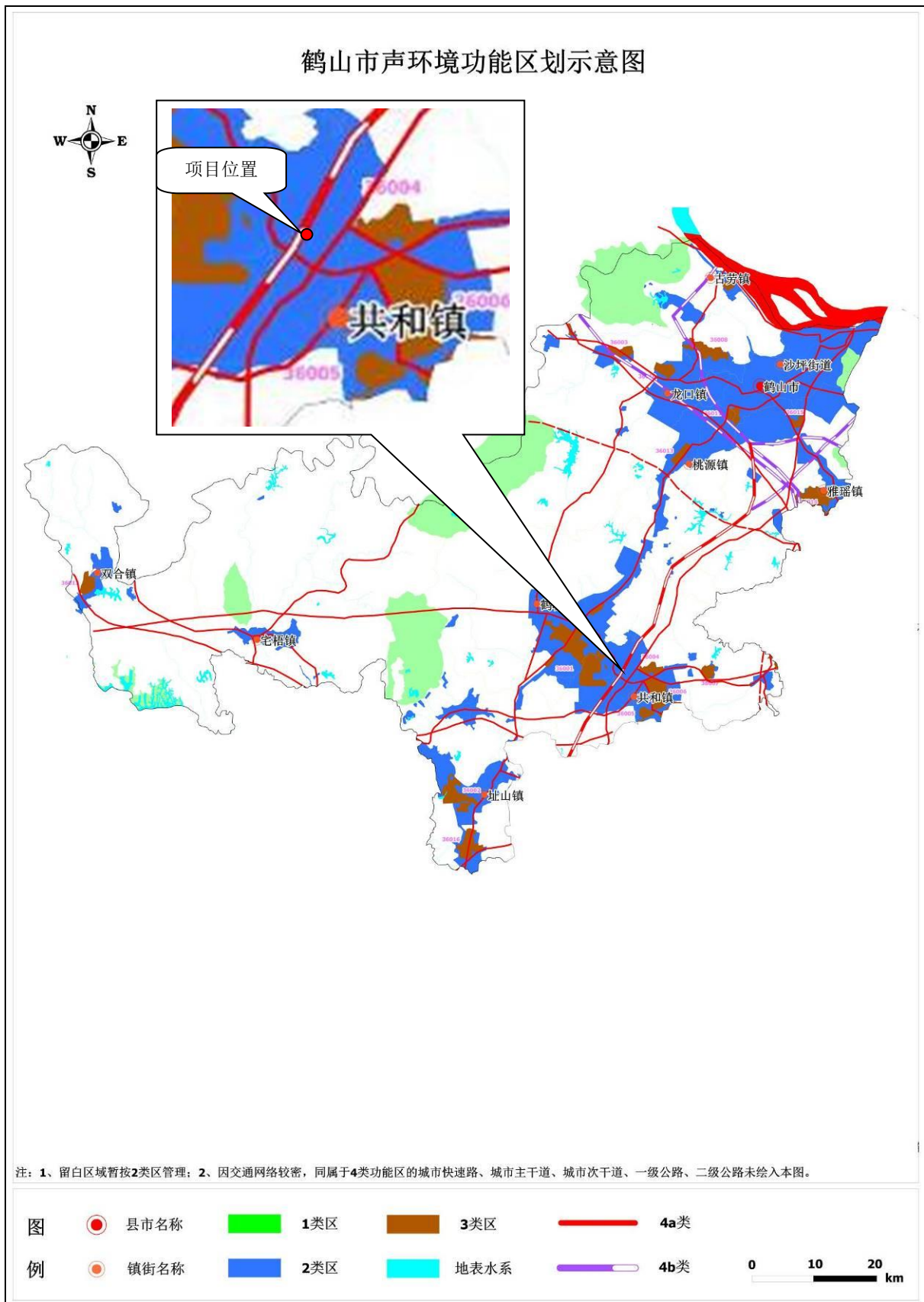
附图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K8RLL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贵灼	住 所	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305号P座(自编0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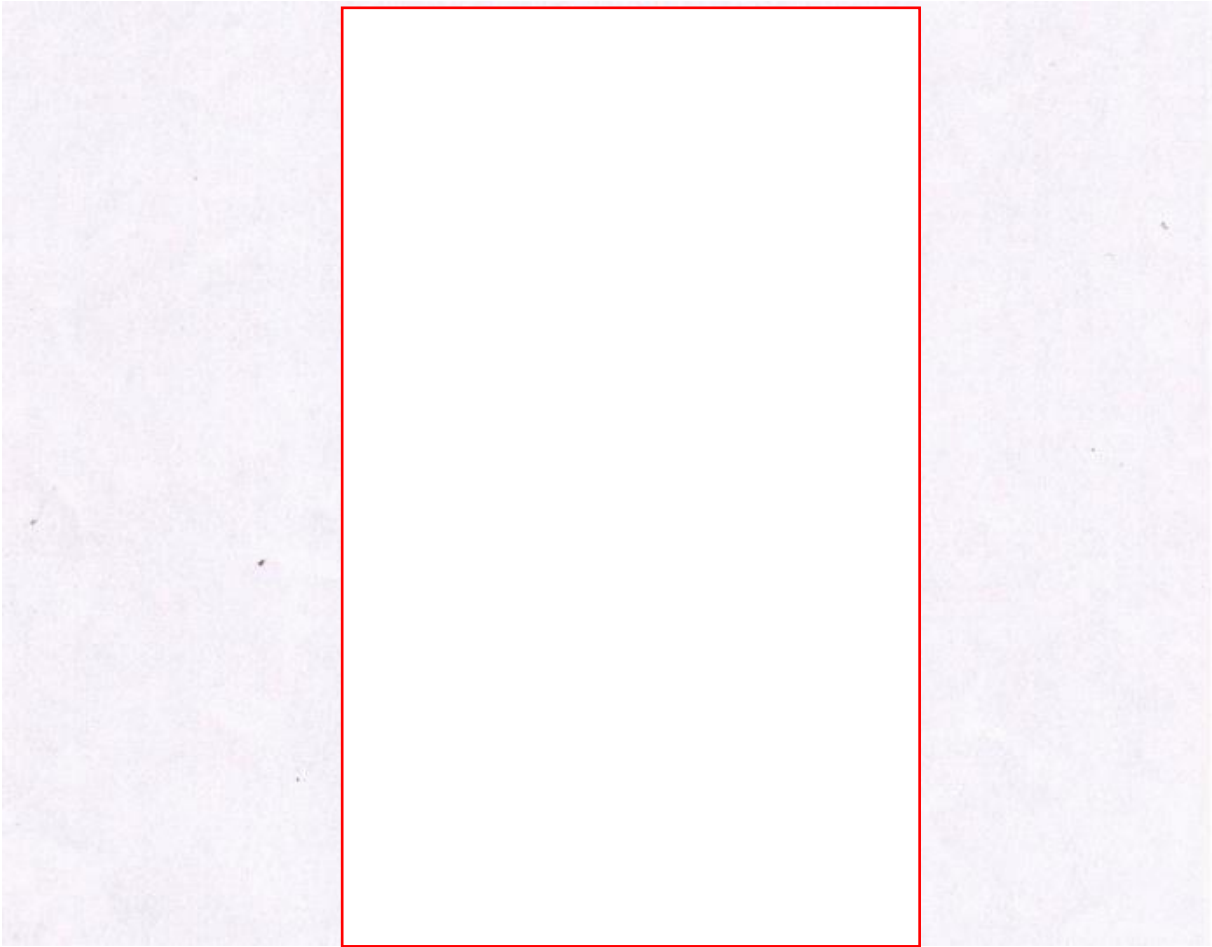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鹤 国用 (2010 ) 第008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鹤山市柏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鹤山市共和镇西工业区		
地 号	[Redacted]	图 号	2499.00-486.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22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9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55959 M <sup>2</sup>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55959 M <sup>2</sup>
		分摊面积	空白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测绘有限



宗地图


权利人:

川测绘有限

绘图日期: 2010年3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0年3月24日


1:2000

登记机关





2010 年 3 月 30 日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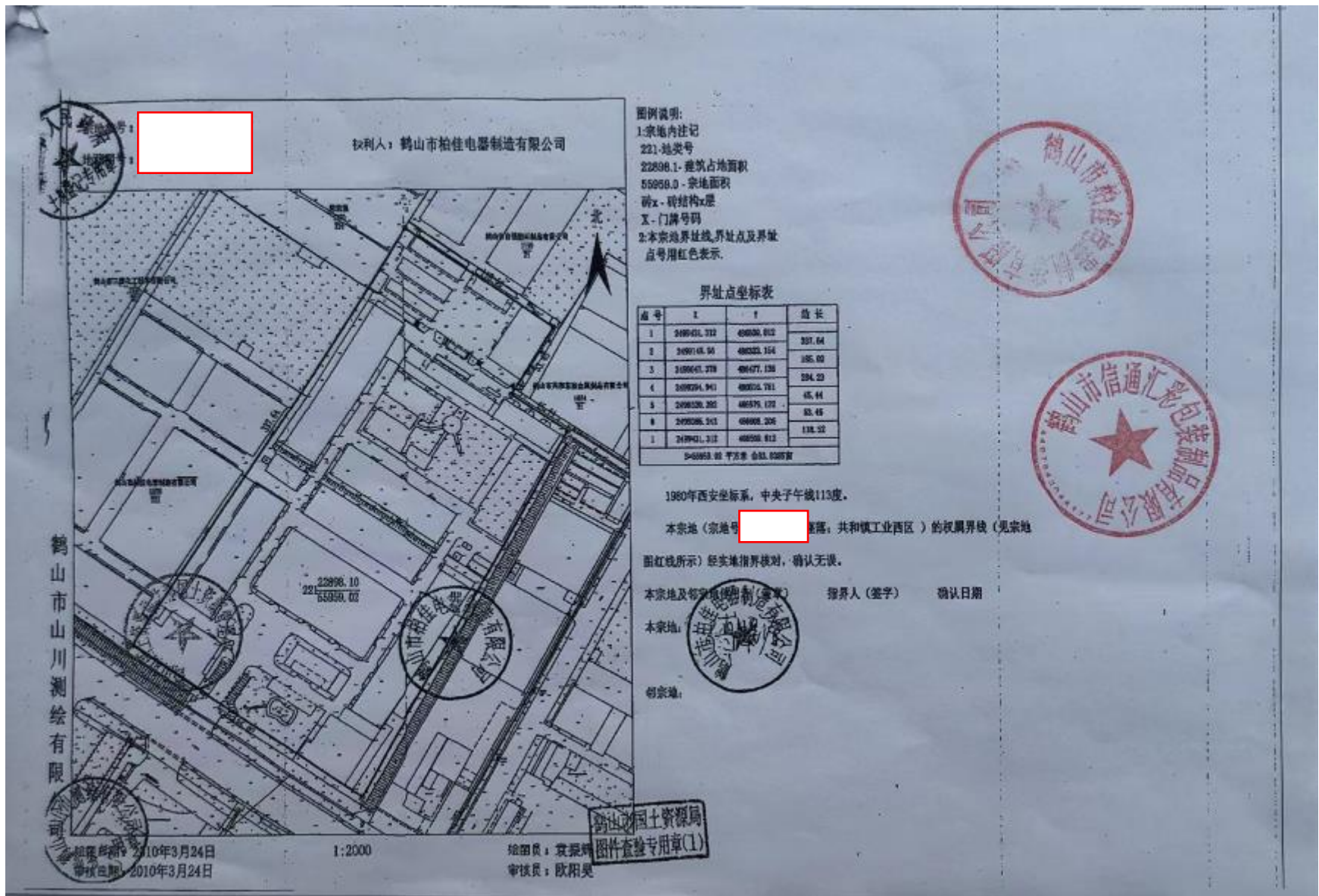
Nº 016432220





鹤山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0 年 3 月 30 日



权利人：鹤山市柏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221-地类号  
 22898.1-建筑占地面积  
 55959.0-宗地面积  
 砖x-砖结构x层  
 X-门牌号码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3499431.712	498336.912	337.64
2	3499438.90	498323.154	195.00
3	3499463.278	498477.126	224.22
4	3499794.941	498324.781	45.84
5	3499529.262	498375.172	83.45
6	3499286.215	498088.206	118.52
7	3499431.712	498336.912	
S=60953.82 平方米 合61.0387亩			

1980年西安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3度。

本宗地（宗地号 [red box] 依据：共和镇工业西区）的权属界线（见宗地

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指界人（签字）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red box]

邻宗地： [red box]

鹤山市山川测绘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0年3月24日  
 审核日期：2010年3月24日

1:2000

绘图员：袁振辉  
 审核员：欧阳昊

鹤山市国土资源局  
 图件查验专用章(1)



附件4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鹤山市柏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鹤山市信通汇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将其自有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305号P座（自编8号）的厂房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室内面积共4092.4平方米、星棚面积398.6平方米（附明细表）。

二、租赁期限：从2023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止为期十年，期满乙方如需续约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三、租赁费用，合同抵押金及交纳方法：

1、室内每月租金为40924元、星棚租金1993元，合计42917元（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圆），从2023年04月01日起计租，租金为无税价格每月收取一次，次月5号前收上个月租金。

2、水电费按乙方实用量和水电部门收费标准收取。

3、室内外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责：

1、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法令、安全防火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租期内，甲方对外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对外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场地和配套设施，并承担日常维护工



作，如有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乙方在招收员工应遵守国家《劳动合同法》、《计划生育管理条例》、《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等规定，如有违反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追讨赔偿。

5、 营业执照、乙方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等由乙方负责。

6、 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场所增设的固定装修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 违约责任：乙方中途悔约，不得向甲方索还押金，甲方中途悔约，除将押金退还乙方外另给付相当押金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期向甲方缴纳租金及相关代收代支费用的，每逾一日按总额加收1%的滞纳金。

六、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押金，并限期收回场地。

1、 乙方利用承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的。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中途退租、转租他人、拖欠租金一个月的。

七、 任何乙方因特殊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八、 本合同与《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同时签署，履行中如遇特殊情况而发生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议定。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约  
联系

乙方  
签约  
联系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20日

# 附件5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智慧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4-08 11:47: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icon]

#### 一、空气质量

#####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4.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 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 (169天), 良天数比率为39.5% (144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 (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 (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 (2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 NO<sub>2</sub>、PM<sub>10</sub>及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 (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0.0%; 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2.5%; 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3%; 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4%;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0%; 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3%,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类别	比例
优	46.3%
良	39.5%
轻度污染	12.6%
中度污染	1.1%
重度污染	0.5%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比例
臭氧	72.3%
PM <sub>10</sub>	10.4%
PM <sub>2.5</sub>	4.4%
二氧化氮	12.9%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珠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大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 (四) 入海河流

蓬江苍山渡口、大隆河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灌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 附件6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产品名称 : 水性油墨  
更新日期 2020-12-31

MSDS/NO: 00201  
页 数: 第一页,共四页

##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物料安全数据书

#### 1. 物质识别/调制及公司

物质名称/调制: DDE 系列、DDW 系列(半成品); DFW 系列、DYW 系列、DOW 系列、DWW 系列、DVW 系列、DGW 系列、DBW 系列、DCW 系列、DRW 系列、DDWS 系列(成品)。

预期使用: 柔性版、凹版、丝网印刷、辊涂、喷涂所使用之水性油墨(具体详情请参考技术资料)。

适用材料: 纸品、塑料、木制品、钢铁等。

公司详情:

公司: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中欧创新中心 8 号楼

电话: (86) (750) 3589180

传真: (86) (750) 3589816

#### 2. 组成数据

##### 组成物料之有害物质

品名	CAS NO	比例 (%)
纯净水	7732-18-5	20~50%
颜料	XXXXXX	25~40%
助剂	XXXXXX	5~10%
树脂	9003-01-4	20~30%

(于 100%纯度中, 存在足够浓度能体现共有毒性)

此产品中, 不含有害物质

##### 其它存在有害性之物质

没有被认知的此类物质存在于此项目中

存在物质低于最低危险浓度

名称	% 范围	R.Phrase
氨	1-5	R37

##### 其它有关职业限制之物质

没有被认知的此类物质存在于此项目中

#### 3. 物理特性

密度:	1.0-1.5
酸碱性:	轻微碱性
溶水性:	可稀释
于 50°C 中, 挥发物之气化性:	不适用
物理状态:	流动液体
闪点范围:	不适用

产品名称 : 水性油墨  
更新日期 2020-12-31  
MSDS/NO: 00201  
页 数: 第二页,共四页

---

酸碱值:	8.0 – 9.5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凝聚温度:	<5°C
沸腾温度:	100°C – 110°C
含有溶剂之平均蒸馏温度:	不适用

---

#### 4. 个体防护

##### 技术方法:

个人应穿正规服装。

##### 手部保护:

保护霜可以使用于暴露的皮肤。确保保护霜应用于正确范围，但不能于接触产品后才使用。如皮肤经常暴露，建议使用适当之手套。

##### 眼睛及面部保护:

使用眼睛保护器材以对抗液体飞溅。

##### 皮肤保护:

棉或麻/合成材料之衣物或连身工作服都适用，严重污染的衣物应更换。肥皂或皮肤清洁剂都适用于皮肤清洗。

---

#### 5. 急救方法

**一般情况:**任何怀疑情况或病徵持续，应寻求医治。

##### 吸入:

吸入者需迁移至空气流通地方，保持病者和暖及给予休息。

##### 眼睛接触:

隐形眼镜需脱掉，用足够清洁，新鲜之清水冲洗十分钟或以上，保持眼皮与眼球分开并寻求医疗建议。

##### 皮肤接触:

脱掉被沾污的衣物，用肥皂及清水或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请勿使用溶剂或天那水。

##### 食入:

如意外食入，应立即寻求医疗协助，保持病者于休息状态，请勿促使呕吐。

---

#### 6. 潜在意外性估量

##### 安全预防措施:

参考安全估量项目 4 及 7。

##### 环境安全预防措施:

使用不燃吸收性物料，如沙、泥等储存及控制泄露物或溅出物于废料弃置桶中。

产品名称 : 水性油墨  
更新日期 2020-12-31

MSDS/NO: 00201  
页 数: 第三页,共四页

#### 清理方法:

建议采用清洁剂, 不应使用溶剂。

### 7. 处理及储存

#### 一般方法:

于温度 5℃ 及 25℃ 之间, 存放于空气流通的地方。避免未经授权的人员使用, 如经开封之包装物, 需重新紧密盖好, 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包装桶。存放处地面应属不渗透性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 使意外溅出物不能散开。

#### 储存期限:

在以上保存条件下, 未开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1 年。

#### 火灾预防方法:

避免未经授权人士使用。

### 8. 灭火估量

不适用

### 9. 有害性识别

根据 “Model Toxic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Packaging Materials) For Toxic Elements Test”, 此产品未有归类为对健康有害。  
此产品未被归类为可燃烧, 关于其它产品请参考网上推荐建议。

###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此产品稳定于上述处理及存放条件。

###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急性毒性

毒性的数值测量方法: 生产信息

口服 LD50 皮肤

>15300 毫克/公斤 (大鼠) >3000 毫克/公斤 (大鼠)

以下值是根据 GHS 文档的第 3.1 章计算出来的

口服 LD50 21,011.00 mg/kg

水雾 73.00 mg/l

毒性的数值测量方法: 成分信息

#### 11.2 关于毒理学作用的信息:

主要刺激作用: 呼吸系统刺激

产品信息: 不是皮肤刺激物

组件信息: 在正常的工业使用中没有危险。

呼吸系统或皮肤敏感性: R37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少量吞食不太可能造成伤害。

产品名称 : 水性油墨  
更新日期 2020-12-31

MSDS/NO: 00201  
页 数: 第四页,共四页

## 12. 废弃留意事项

切勿弃置排放此产品于排水沟、水道中或任何地方有可能影响地面或地下水,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建议本产品使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如废物(包括空置包装桶)为管制的废物,须根据当地政府废物弃置需求而弃置,按照当地/国家法规回收能源。

## 13. 生态性资料

本产品符合 US FDA 21 CFR 175.300

## 14. 有毒性资料

根据“Directive 94/62/EEC”“2011/65/EU”“EU 2015/863”参照法规(EC) No 1907/2006 (REACH) 参照 EN 71-3:2019+A1:2021 参照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此产品不存在归类为有害性物质。

## 15. 运输资料

联合国号码	不受管制
DOT、IMDG、IATA	
UN 正确的发货名称	不受管制
DOT、IMDG、IATA	不受管制
运输危险等级	不受管制
包装组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 16. 条例资料

此产品的类别为附合指令“94/62/EEC”及“Model Toxic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 17. 其它信息

于第 2 部分所提及“R phrases”的注释: R-37—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 一般数据:

如没有得到供货商的建议或得到处理指引文件,此产品不应使用于第 1 部分提及的目的以外。由于产品使用的环境及条件超出供货商之控制,用户应负责确保能附合相关之法例要求。

此安全数据书中所包含的资料是根据现有阶段的认知及法例编写而成。提供了此产品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指引,但并不代表为技术表现或特别用途之适用性的保证。本地法例及指引适用此产品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P23050955

产品名称: 水性柔版、水性凹版油墨混合样  
规格型号: (见第四页和第五页)  
委托单位: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 邮编: 523770  
电话: 0769-81119888 传真: 0769-81116222 电邮: [gdstc@stc.group](mailto:gdstc@stc.group) 网址: [www.gdstc.group](http://www.gdstc.group)  
除非事先得到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书面批准, 否则不得自行复印此报告。  
与测试报告相关的签发条款, 请参阅背面页和本公司网页。



报告编号: DP23050955

第 2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水性柔版、水性凹版油墨混合样	规格型号	(见第四页和第五页)
商 标	/	样品批号	/
质量等级	无	样品状态	正常
样品特性	/	样品数量	1 款
生产日期	/	保质期限	/
委托单位及地址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七(创新中心 8 号楼)首层		
送检单位及地址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七(创新中心 8 号楼)首层		
供应商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3-05-29 和 2023-06-15	送样人	/
接收日期	2023-05-29 和 2023-06-15	检测日期	2023-05-29 至 2023-06-19
检测环境	室温	检测地点	玩具及儿童产品部
客户要求	1.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2.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依据	1.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2.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项目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结论	检验结果见检验数据。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技术经理)

(检测)

**分板描述**
**涂层材料**

(1) 油墨: 黑色

**测试结果:**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使用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使用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物质名称	结果(%)	限量 (%)
VOCs 含量	0.47	见限值表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为 0.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下表要求: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喷油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油墨	10	
	热固轮转油墨	2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油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2.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使用方法: GB/T 23986-2009

使用仪器: 气相质谱质谱联用仪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型号
1	水性柔版、水性凹版油墨混合样	-

测试项目	结果(%)
1	0.555

**附表:**

DDE series: DDE 8013(丙烯酸乳液) . DDE 8014 (丙烯酸乳液) . DDE 8015 (丙烯酸乳液) . DDE8016 (丙烯酸乳液) . DDE 8017 (丙烯酸乳液) . DDE 8018 (聚氨酯乳液) . DDE 8019 (聚丙烯乳液) . DDE8023 (聚氨酯乳液)。

DDE series: DDE 8013(Acrylic emulsion) . DDE 8014 (Acrylic emulsion) . DDE 8015 (Acrylic emulsion) . DDE8016 (Acrylic emulsion) . DDE 8017 (Acrylic emulsion) . DDE 8018 (Polyurethane emulsion) . DDE 8019 (Polyacrylic emulsion) . DDE8023 (Polyurethane emulsion)。

DDA series: DDA 1003 (普通光油) . DDA 1005 (防水光油) . DDA 1006 (耐高温光油) . DDA 1007(食品级光油) . DDA1008(塑料哑光油) . DDA1009(高光光油) . DDA1010(特殊光油)。

DDA series: DDA 1003 (Ordinary bright oil) . DDA 1005 (Waterproof bright oil) . DDA 1006 (High temperatureresistance bright oil) . DDA 1007(Food grade bright oil) . DDA1008(plastic dumb bright oil) . DDA1009(Highlights bright oil) . DDA1010(special bright oil)。

DDW series: DDW 6001 (白色) . DDW 6002 (白色) . DDW 6101 (橙色) . DDW 6102 (橙色) . DDW 6201 (绿色) . DDW 6202 (绿色) . DDW 6301 (黄色) . DDW 6302 (黄色) . DDW 6303(黄色) . DDW 6401(蓝色) . DDW 6402(蓝色) . DDW 6501(黑色) . DDW 6502(黑色) . DDW6503(黑色) . DDW 6601(玫红) . DDW 6602(紫红) . DDW 6603(大红) . DDW6604 (大红) . DDW6605(桃红) . DDW6606 (中红) . DDW6607 (宝红) . DDW6608 (金红) . DDW6609 (桃红) . DDW 6701 (紫色) . DDW 6702 (紫色)。

DDW series: DDW 6001 (White) . DDW 6002 (White) . DDW 6101 (Orange) . DDW 6102 (Orange) . DDW 6201 (Green) . DDW 6202 (Green) . DDW 6301 (Yellow) . DDW 6302 (Yellow) . DDW 6303(Yellow) . DDW 6401(Blue) . DDW 6402(Blue) . DDW 6501(Black) . DDW 6502(Black) . DDW6503(Black) . DDW6601(Rose red) . DDW6602(Purple Red) . DDW6603(Big Red) . DDW6604 (Big Red) . DDW6605(Peach Red) . DDW6606 (Medium red) . DDW6607 (Medium Red) . DDW6608 (Golden Red) . DDW6609 (Peach Red) . DDW 6701 (Purple) . DDW 6702 (Purple)。

DFW series: DFW 0133 (浓缩剂) . DFW 0233 (消泡剂) . DFW 0333 (抗磨剂) . DFW0433 (转移剂) . DFW 0533 (PH 调整液) . DFW 0633 (流平剂) . DFW 0733 (慢干剂) . DFW 0833 (洗版液) . DFW 0933 (润湿剂) . DFW 0033 (爽滑剂) . DFW 1133 (成膜剂) . DFW 1233 (清洗剂)。

DFW series: DFW 0133 (Thickening agent) . DFW 0233 (Defoaming agent) . DFW 0333 (Antiwear agent) . DFW0433 (Transfer agent) . DFW 0533 (PH Adjust liquid) . DFW 0633(Levelingagent) . DFW 0733 (Slow dry agent) . DFW 0833 (Washing liquid) . DFW 0933 (Wetting agent) . DFW 0033(Smooth agent) . DFW 1133 (Film-forming agent) . DFW 1233 (cleaning agent)。





DDWS series:DDWS60000(白色).DDWS61000 (橙色).DDWS62000(绿色).DDWS63000(黄色).DDWS64000 (蓝色).DDWS65000 (黑色). DDWS66000 (红色).DDWS67000(紫色).DDWS70000 (金色).DDWS80000 (银色).  
DDWS series:DDWS60000(White).DDWS61000 (Orange). DDWS62000(Green).  
DDWS63000(Yellow).DDWS64000 (Blue).DDWS65000 (Black) . DDWS66000 (Red) .DDWS67000(Purple) . DDWS70000 (Golden) .DDWS80000 (Silver)

以诚为信  
服务至上

样品图片



\*\*\*\*\* 全文完 \*\*\*\*\*  
~~ 以下空白 ~~

中国石化

## 附件8 水性胶水 MSDS 报告

#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 物质安全资料表

###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AY-001A
物品编号：001A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 话：0750-6362878 传真电话： 0750-6362879

###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有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45	24937-78-8
增粘剂	15-25	8050-09-7
去离子水	20-35	7732-18-5

###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危害吸入：	吸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危害食入：	食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 1.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1.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 2.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 3.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去，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 1.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 2.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入：

- 1.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 3.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树脂种类

##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最佳储存温度 10℃~35℃，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带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乳白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 : 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资料
致敏感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 十二. 生态资料

#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TEL: 0750-6362878

FAX: 0750-6362879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 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区 电话：0750-6362878 传 真：0750-6362879
制表人/职称	陈春阳/工程师
制表日期：2018年12月28日	修订日期：2019年04月23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110232128

样品受理号: 5048017

样品名称: 纸型粘合剂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10月22日

NO.E202110232128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纸型粘合剂	生产日期	2021-10-13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48017
		样品受理号	5048017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00g
委托单位	江门市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1-10-15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叶彩霞	验讫日期	2021-10-22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共检 1 项，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详见下页）。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委托方声称：①生产单位；②生产日期；③水乳型。		



批准：  
朱国军

审核：  
陈颂伟

主检：  
黄雨银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8b33ca56aa396c16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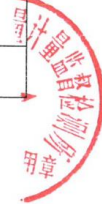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水基型 其他胶粘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0	13	合格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塘上村民小组利生围(厂房) 邮编: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1121-LJ33

委托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539080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之六制药大楼 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对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3-11-21~2023-11-23		
分析时间	2023-11-23~2023-11-27		
采样人员	熊孝文、温迪恒		
分析人员	余淑银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007mg/m <sup>3</sup>

## 四、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5

## 五、检测结果

表4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 1	日均值	0.115	0.151	0.126	0.30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 <sup>3</sup> ; ③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1-21	16.9-26.3	100.7-102.6	1.0-2.9	东北	晴
2023-11-22	16.6-27.0	100.6-102.4	1.0-3.5	东北	晴
2023-11-23	17.1-27.2	100.8-102.8	1.0-3.3	东北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